|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内 | 承诺时限 | 90日内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令第536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乳品生产销售企业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90天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令第536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证或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 | |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令第536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证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生鲜乳收购站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 | |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 | |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对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的处罚 | | | |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生鲜乳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的； （二）乳制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的； （三）收购、销售、购进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一条 禁止收购、销售、购进下列奶畜所产的生鲜乳： （一）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二）患乳房炎或者其他传染病的； （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者来自封锁疫区的。禁止收购、销售、购进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超标或者掺杂掺假、变质的生鲜乳。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实施主体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承办机构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生鲜乳收购站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无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无 |
| 法定时限 | | 90日 | | | 承诺时限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0997-4617005 | | | 投诉电话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对未备案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 | |
| 权力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代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实施主体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无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 | 90日 | |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0997-4617005 | |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对无证生产经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权力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实施主体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无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 法定时限 | | | 90日 | | | 承诺时限 | 90日 | |
| 咨询电话 | | | 0997-4617005 | |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 备注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对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免疫接种的，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行为的处罚 | | | |
| 权力类别 | | | | 行政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 | |
| 责任事项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实施主体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动物饲养者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无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 | | 90日 |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0997-4617005 |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
| 权力类别 | | | | 行政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 | | |
| 责任事项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实施主体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动物饲养者、动物诊疗机构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无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 | | 90日 |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0997-4617005 |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承办机构 | |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实施对象 | 屠宰场、动物产品加工厂、动物产品运输者 | |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 | 全社会 |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 | 无 | |
| 法定时限 | 90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 | | | | 90日 |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 | | | | | 投诉电话 | | | | | | 0997-4611836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对未取得防疫合格证、未办理跨省引种审批手续、未经检疫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屠宰场、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场 | | | |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 无 | | | |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法定时限 | | 90日 | | | | |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0997-4617005 | | | | |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对未附检疫证明屠宰经营运输动物，经营运输动物产品，参加动物展览演出比赛的处罚 | |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二）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实施对象 | | | 屠宰场、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者、动物运输车 | | |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无 | | |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法定时限 | | | 90天 | | | | | | | | 承诺时限 | | | | 90天 |
| 咨询电话 | | | 0997-4617005 | | | |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实施对象 | | | | 动物饲养者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全社会 | |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无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无 | | | |
| 法定时限 | | | | 90日 | | | | | 承诺时限 | | | 90日 | | | |
| 咨询电话 | | | | 0997-4617005 | | | | | 投诉电话 | | | 0997-4611836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 对违反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实施对象 | | | | | 个人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全社会 |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 无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无 | | |
| 法定时限 | | | | | 90日 | |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 0997-4617005 | |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 对无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 动物诊疗机构 |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 无 |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法定时限 | | | | | 90日 | |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 0997-4617005 | |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反操作技术规范，使用不合格兽药和器械，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防疫的处罚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 | 动物诊疗者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 | 无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法定时限 | | | | | | 90日 |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 | 0997-4617005 |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 |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和监测检测的处罚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 | | 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者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 |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法定时限 | | | | | |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实施对象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全社会 | | | |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无 | | | | |
| 法定时限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90日 | | | |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0997-4611836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审批和已审批但不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实施对象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全社会 | | | |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无 | | | | |
| 法定时限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90日 | | | |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0997-4611836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限制性规定、不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09号，2013年12月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实施对象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师市农业农村局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
| 法定时限 | | 90天 | | | | 承诺时限 | | | | 90天 | | |
| 咨询电话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发现不主动召回或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以及生产经营假冒产品、无标准产品、标签标识内容不符产品的处罚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实施对象 | | 饲料生产企业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
| 法定时限 |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
| 咨询电话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对销售、推广未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实施对象 | | 畜禽销售者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
| 法定时限 |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
| 咨询电话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对违反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实施对象 | | | 畜禽遗传资源研究者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 法定时限 | |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 咨询电话 |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私自拆包分装、经营无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失效霉变的饲料，对销售饲料不落实购销台帐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实施对象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 法定时限 | |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 咨询电话 |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对养殖者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标准、无产品标签或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自配料不遵守自配料使用规范，对外提供自配料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 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实施对象 | | | 养殖者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 法定时限 | |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 咨询电话 |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销售种畜禽的、销售未附具标识的和伪造变造标识的处罚 |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 |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实施对象 | | | 种畜禽销售者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 全社会 |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无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 无 | |
| 法定时限 | | | 90日 | | | | 承诺时限 | | | | 90日 | |
| 咨询电话 | | | 0997-4617005 | | | | 投诉电话 | | | | 0997-4611836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畜禽养殖场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无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无 |
| 法定时限 | | | | 90天 | | | | | 承诺时限 | | | 90天 |
| 咨询电话 | | | | 0997-4617005 | | | | | 投诉电话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无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无 |
| 法定时限 | | | | 90日 | | | | | 承诺时限 |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0997-4617005 | | | | | 投诉电话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 | | 对销售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 | | | | | |
| 权力类别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承办机构 | |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 | | 农产品销售者 | | | |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 | | 无 | | | |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 | 无 |
| 法定时限 | | | | 90日 | | | | | 承诺时限 | | | 90日 |
| 咨询电话 | | | | 0997-4617005 | | | | | 投诉电话 | |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强制性规范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农产品生产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含有禁用物质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销售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27决定前，应制作《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27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决定书，载明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15日 | 承诺时限 | 15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农产品生产单位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出现群体发病和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6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动物养殖者、动物诊疗机构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病原分离时不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 （三）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人、单位、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履行的期限、方式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公布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 |
| 责任事项 | 1、下发催告通知书; 2、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下发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其他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奶畜饲养者、生鲜乳收购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 |
| 责任事项 | 1、下发催告通知书; 2、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下发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其他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乳品生产企业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 |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执法人员和见证人在现场笔录上签名。 2.审查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强制措施理由、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两份，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分别保存。 4、其他责任：其他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动物养殖者、动物产品经营者、动物诊疗机构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代履行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 | |
| 责任事项 | 1、下发催告通知书; 2、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下发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其他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动物饲养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代履行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 |
| 责任事项 | 1、下发催告通知书; 2、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下发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其他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乳用、种用动物养殖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履行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 |
| 责任事项 | 1、下发催告通知书; 2、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下发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其他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动物、动物产品运载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第26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下发催告通知书; 2、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下发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其他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者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场所的查封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下发催告通知书; 2、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下发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其他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场所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经营无农药登记证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自然人、法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师市辖区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调运检疫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自然人、法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师市辖区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活动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立案条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做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听证的，应依法组织。 5.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标的，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品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苗种和怀卵新体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物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新体，造成渔业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渔业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品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苗种和怀卵新体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立案条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做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听证的，应依法组织。 5.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标的，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利用河流、湖泊等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应当在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并采取措施对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防止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品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苗种和怀卵新体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立案条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做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听证的，应依法组织。 5.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标的，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方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种苗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不按要求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立案条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拟做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听证的，应依法组织。 5.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标的，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未按照农业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处罚决定事实、证据、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履行处罚的期限、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处罚决定事实、证据、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履行处罚的期限、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处罚决定事实、证据、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履行处罚的期限、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处罚决定事实、证据、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证据、理由、依据，履行处罚的期限、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或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或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非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未经审查的气象资料、伪造气象资料或其他原始资料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 （ 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85号） 第十一条：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以下简称作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一）作业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焰弹发射装置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二）炮库、弹药库等基础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三）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并达到规定人数；（四）具有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和飞行管制部门保持联系的通讯设备。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使用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设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县（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第348号令）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 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政府185号令）第十八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准的作业空域和作业时限内，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进行操作，并遵守空中交通管制规定。  【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 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政府185号令）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使用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设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县（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施放气球活动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条例》（199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灌制施放氢气球类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活动的，必须经州（地、市）或者自治区气象主管部门对其技术资格进行认定，取得专业（专项）气象服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 （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发布或传播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0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第570号令）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条例》（199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播发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随意改动预报、警报内容，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消除影响。（二）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散发擅自制作、印刷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责令追回、销毁音像制品、印刷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 （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9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未听取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擅自交付使用，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未参加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6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发现违反防雷资质管理或其他行政许可的行为的情形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防雷装置管理规定情形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9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未听取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擅自交付使用，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未参加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 （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公布，自2004年12月26日实施（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法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气象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一）未经审查同意，迁建、撤销气象台站的。（二）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七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责任事项 | 一、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下达催告通知书  三、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四、是否履行处罚决定  五、不再施行行政强制-归档 六、强制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归档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农业机械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一）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 （三）驾驶与本人驾驶证载明的类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的； （四）驾驶、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 （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 （七）无证或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八）涂改、伪造转借农业机械牌证或驾驶、操作证的。 对有前款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采取暂扣农业机械的行政措施。暂扣农业机械的，最长不得超过3天。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处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对象 | 农业机械及其操作人员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师域辖区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00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